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賴彥君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43
電子信箱：slong352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慢字第11203002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猴痘防治工作手冊1份 (11203002571-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訂之「猴痘防治工作手冊」（含「猴痘個案及接觸者處置」）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所屬單位、轄內醫事機構及相關人員知悉並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2年3月31日「猴痘疫情防治112年第2次專家會議」及4月7日「猴痘防治112年第2次縣市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本土疫情，為兼顧醫療量能、民眾權益及社區防疫安全，加以猴痘初期症狀表現較不典型，不易與其他傳染病區分，為鼓勵疑似即通報採檢避免延遲診斷，針對疑似個案之處置進行調整；同時經參考猴痘傳播力與侵襲率等相關國際文獻證據，以及先進國家對於猴痘確診個案之隔離政策與處置措施，又考量猴痘傳播具侷限性，須長時間密切接觸或親密接觸有較高傳播風險，本波疫情亦以性接觸傳播為主，國內個案之高風險接觸者監測迄今，未有發生感染情形，一般日常生活、工作接觸等感染風險低，爰調整個案處置相關流程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疾病管制科 112/04/13



A21120009574

- 
- 
- 
- 
- (一) 疑似或確診個案依據其疾病狀況是否有重症或具重症風險因子，以及家中條件等因素綜合評估，若個案醫療上無住院治療照護之需要，且家中條件適合，可返家自主健康管理。
- (二) 疑似個案經綜合評估無需立即收治住院，於依法通報並採檢後，得予以先行返家等待檢驗結果，同時衛教與提供「疑似猴痘個案衛教事項」，並自主健康管理至檢驗結果陰性排除為止；請貴局/中心輔導醫療院所同步通知地方衛生單位。
- (三) 疑似個案出院返家後，如檢驗結果為陽性確診，由個案居住地縣市衛生單位聯繫通知個案陽性檢驗結果，並再次確認返家確診個案有無相關就醫需求，並依個案狀況進行後續住院或居家自主健康管理；另檢驗結果陰性個案，亦由個案居住地縣市衛生單位聯繫通知個案陰性檢驗結果及衛教。
- (四) 確診個案經綜合評估無住院收治需求者，可返家進行二階段「自主健康管理」，請貴局/中心提供個案「猴痘個案居家自主健康管理事項」，依其自主健康管理階段提供不同衛教與建議，以及追蹤關懷等事宜。後續個案如符合結束各階段自主健康管理條件，貴局/中心協助安排個案就醫進行評估，並依「Mpox個案自主健康管理階段評估表」辦理；請協助輔導轄內醫事人員進行Mpox個案自主健康管理階段評估。
- (五) 另因應確診個案之處置標準調整，將原提供高風險接觸者之「猴痘接觸者自主健康監測通知書」修改為「猴痘

高風險接觸者自主健康監測事項」，並刪除罰則與增列
衛教內容，以符合比例原則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